

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及在这方面所业已采取的主动行动；

6. 敦促葡萄牙政府继续保证使仍在其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的非殖民化过程，能早日完成，不得迟延；

7. 强烈谴责所有不承认在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下的人民、尤其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8. 又强烈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若干成员国和有些国家所采取的政策，它们同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经济、体育或政治关系，鼓励了这些政权坚持其对人民自决和独立愿望的压制；

9. 要求这些国家重新考虑其政策，并断绝同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

10. 重新对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给予各附属领土人民各种方式的援助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呼吁它们增加这种援助；

11. 请秘书长继续协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对各殖民领土人民提供更多国际援助的各项措施；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3266(XXIX). 消除种族歧视 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23(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25(XXIX)号决议，^{②⑤}

^{②⑤}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关于其第五年工作的报告书，^{②⑦}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执行公约所规定的任务时所表示的兴趣以及委员会成员直接参与工作，斟酌情况助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承诺不对任何人、人群或少数民族或种族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或习例，并确保所有全国性及地方性的公共当局及公共机关均遵照此项义务行事，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②⑧}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书；

2. 又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书中载有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及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1514(XV)号决议适用的所有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和其他资料的部分；^{②⑨}

3. 对于委员会为实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4. 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委员会审议它们的报告时派遣代表出席委员会者日益增多，表示满意；

5. 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有缔约国同委员会极彻底地合作，特别是按照公约第九条及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6. 核可委员会关于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及十年方案的范围内，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授予的权力，为无条件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贡献的决定，特别是按照公约第三条、第九条和第十五条，集中力量，

^{②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8号》(A/9618)。

^{②⑧} 同上，第七章。

^{②⑨} 同上，第五章。

针对最猖狂的和大规模的种族歧视的表现,特别是仍受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统治及外国占领地区内的这种情况,拟订建议;

7. 赞许委员会通过一般建议三^③所创始的作法,即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就它们各自执行联合国主管机关关于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各项决议的情况提送资料;

8. 赞同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1(X)号决定^④里对戈兰高地情况——即作为公约缔约国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阻止在其一部分领土上履行其公约义务——所表示的关切;对于此事,又回顾大会曾在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84(XXVI)号决议第3节内核可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委员会第4(IV)号决定;^⑤

9. 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彻底遵守本公约和它们所缔结关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民族或人种本源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协定的规定;

10. 迫切吁请尚未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在批准或加入之前以本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对内政策及对外政策的准则。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3267(XXIX). 消除宗教上 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9(XXVIII)号决议,

^③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718),第九章,B节,第1(VI)号决定。

^④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8号》(A/9618),第七章,B节。

^⑤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418),第七章,B节。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目前负有拟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的任务,并已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⑥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准备在定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三日至三月七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优先拟订这个宣言的意向,^⑦

切望积极进行拟订这个宣言,

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期间各方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所提出的各项建议,送交人权委员会;

2.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

3.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评定拟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或歧视宣言草案》的进度,并于人权委员会完成一个单一的草案时,审议、完成并尽可能通过这个宣言。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3268(XXIX). 人权与 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0(XXIII)号决议里曾声称它对《德黑兰宣言》^⑧和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国际人权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第XI号决议^⑨里所表示的忧虑,具

^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56至58段。

^⑦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4(LVI)号决定。

^⑧《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68.XIV.2),第3页。

^⑨同上,第11页。